

## 藥品劑型大不同，保存方法大公開！

**面** 對琳瑯滿目的藥品劑型，民眾到底應該如何保存？食藥署建議8類藥品保存方式：

- (1)口服錠劑或膠囊：盡可能原包裝保存，建議開封後或調劑日起算半年內服用完畢。藥局領藥或藥師調劑的散藥若沒有日期標示，可以請教藥師該批號藥物的保存期限，或是以領藥日為起的半年為期限。
- (2)外用藥：外用藥膏開封後可存放室溫至多半年，且不建議分裝成小罐。若出現外觀破損，藥膏變色、變硬或發臭等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3)眼用藥：眼藥水（膏）建議在開封後1個月後丟棄，部分眼藥水需要冷藏保存，若未特別標示或無藥師指示，請勿將眼藥水冷藏，因為可能產生結晶，造成角膜傷害。
- (4)藥水：糖漿藥水放冰箱可能產生沉澱，建議室溫保存即可，若無特別標示或藥師指示，請勿將藥水冷藏。開封後，在當次治療期間未使用完就要丟棄。粉泡藥水依藥品不同而有所差異，請詳讀包裝說明來進行保存。
- (5)磨粉藥品：藥品經過磨粉後易受潮變質，接觸空氣容易吸濕結塊，建議於醫師開立的天數內服用，若沒服用完應直接丟棄。
- (6)吸入劑：含有類固醇的乾粉吸入劑不可以放在浴室，因過多水氣會造成乾粉吸入劑結塊，導致無法正常吸到藥品。
- (7)栓劑：除非特別註明冷藏保存，請將栓劑連同藥袋放置室溫且陰涼乾燥處儲存。若出現變質或外觀異常，則不建議使用。
- (8)胰島素：未開封時須冷藏保存，存放至包裝上的有效期限。若已開封或常規使用中，則依廠牌不同，通常可在低於30°C的室溫下保存4-6週。

食藥署提醒，民眾若有藥品相關問題，可諮詢藥師，請教藥品的使用與保存方式，民眾也可利用藥袋或仿單，了解各式藥品的保存重點並注意藥品保存期限，為自身的用藥安全把關。